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分红回报规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，以及正处于高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的现状，我们对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有鉴于此，我们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谢获宝 王学恭 何其生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